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办公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516-1号		
传真	0432-63502329		
电话	0432-63502452		
电子信箱	xjg680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从事醋酐的生产和研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197,822,695.20	1,394,519,259.78	57.60%	1,036,229,6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4,136.00	32,504,732.60	163.33%	14,381,6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57,013.15	28,842,547.45	170.63%	-25,487,0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4,179.90	-114,705,111.48	127.60%	-164,500,26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279	55.20%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279	55.20%	0.0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53%	1.59%	1.4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6,180,131,201.36	4,620,704,177.32	33.75%	2,650,134,1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6,837,633.82	2,701,243,497.82	3.17%	972,087,708.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216,337.74	501,997,457.83	605,343,413.41	591,265,4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3,132.94	23,443,417.19	25,625,588.43	2,711,9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7,955.31	18,661,051.75	24,092,843.25	2,435,1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856.22	-30,231,832.95	-11,311,692.89	66,863,84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307,307,436	63,118,410	质押	153,600,0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隆	境内自然人	5.53%	109,022,556	109,022,55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铎	境内自然人	5.15%	101,503,760	101,503,760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93,750,000	93,750,000		
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71,428,574	71,428,574		
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71,428,574	71,428,574		71,428,574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60%	70,855,500	70,855,500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669,172	67,669,172		67,669,172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669,172	67,669,172		67,669,172
上海濮颂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7,669,172	67,669,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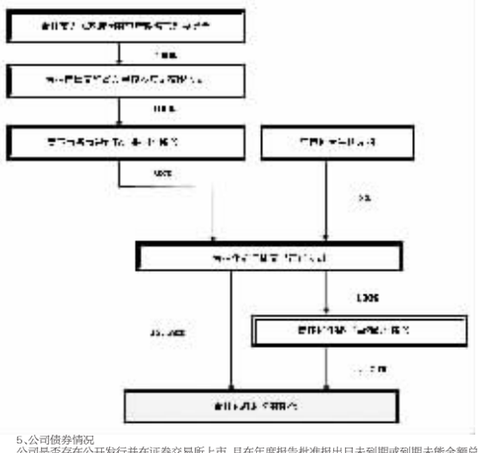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7年,行业格局复杂多变,政策调整与各种矛盾相互交织,挑战和机遇并存。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吉林化纤以“优化整合、提高效率、内拓外联、双轮驱动”工作方针为指导下,始终坚持“夯实主业,加快升级,适度转型”的原则,加快推进群投项目建设,严能逐步得到释放,运行成本逐步降低;产品升级放量创新高;不断优化资产结构、资本结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主导地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9,782万元,同比增长57.60%;实现净利润8,559万元,同比增长163.33%。

(一)、加快推进群投项目建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三个群投项目即: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已经完成90%的进度;吉林艾卡升级改造项目已于7月全面投产,实现了艾卡公司质性盈利;另外,公司内部其它的升级改造项目也在年内建成投产。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产能逐步得到释放,运行成本逐步降低,成为全球产能最大、质量最优的人造丝生产商。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环保标准的提高,基础制造业将进一步向生产效率高、环保基础优良、技术稳定领先、规模效应明显的大型企业集中。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稳步推进“求壮大”的目标发展规划: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一是根据公司“求壮大”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吉林市国资改革方向——全面支持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发展,逐步实现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全面提升吉林化纤核心竞争力,2017年公司收购奇峰化纤20%的国有股权。

二是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市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延伸发展碳纤维材料,是公司建成全球一流纤维及相关延伸产品供应商的必由之路。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材料”)签署《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国兴材料计划将其持有的部分吉林碳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即18%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

(三)、加快产品结构“三化”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三化”持续升级,一是传统产品优质化升级;二是规模产品差别化升级;三是新产品产业链一体化升级,通过“三化”升级,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高端市场领域多点发力,产品毛利率、差别化率、市场占有率均得到提升。

(四)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公司始终注重对环境治理的投入,2017年先后实施了废汽治理、清污分流等环境治理项目,完成了国家环保部对公司环境国检,同时,全力抓好新项目立项前的环境评价,为公司的扩大规模提供了必要条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1,685,814,221.96	1,451,966,382.93	13.87%	50.47%	45.59%	2.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2月26日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7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7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五)、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8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夏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常务副经理,魏全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吉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名更改为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一并更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了第二项和第十二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冬梅女士

1970年11月9日出生,1994年 7月 8日参加工作,性别:女,大学学历,籍贯:吉林农安,中共党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一纺车间员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副主任,股份公司长丝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股份公司长丝三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股份公司长丝八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魏全东先生

1978年6月20日出生,1999年8月 19日参加工作,性别:男,大专学历,籍贯:吉林磐石,中共党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纺丝工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高级主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六车间副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一车间副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二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七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风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7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加快升级转型,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2017年公司虽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五)、审议通过《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7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2018年一年,年度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冬梅女士、魏全东先生两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均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监事会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常务副经理,魏全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表示赞同。

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吉林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吉林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名更改为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一并更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
11.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说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审议公司《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0	审议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1.00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0	审议公司《更改注册地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0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经理夏郁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夏郁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在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离职后夏郁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夏郁荣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稳妥交接,公司董事会认为夏郁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夏郁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1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常务副经理,魏全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冬梅女士

1970年11月9日出生,1994年 7月 8日参加工作,性别:女,大学学历,籍贯:吉林农安,中共党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一纺车间员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副主任,股份公司长丝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股份公司长丝三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股份公司长丝八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魏全东先生

1978年6月20日出生,1999年8月 19日参加工作,性别:男,大专学历,籍贯:吉林磐石,中共党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车间纺丝工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高级主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六车间副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一车间副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二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七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全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